

【司法常識】



不可公開他人個人資料 — 簡介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 —

葉雪鵬（前最高法院
主任檢察官）

案例說明：

幾天前有新聞報導：臺中市一位林姓男子，去年十月間與大陸籍的妻子，對未成年子女照顧與會面方式發生爭執，妻子一氣之下就離家與林某分居，雙方且各自到地方法院聲請保護令。去年的十一月十日，並鬧進臺中市警局太平分局，在警方人員勸解下，原本要簽署協議書和解，在協議過程中，林某甚至向妻子下跪求她回家，他的妻子沒有因此而回心轉意，落得不歡而散。

由於妻子堅持不返家團聚，林某又無法與妻子直接聯繫，在無可奈何之下突發奇想，花錢在同月十三日的報紙上刊登「尋找逃妻」廣告，想藉著廣告力量，讓離家出走的妻子回到家裡。林某一廂情願的想法雖然沒有錯，但用的方法卻不怎麼高明，在廣告中的內容中，刊出一些可有可無卻關係到妻子個人隱私的識別資料，包括姓名、居留證號碼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
這廣告的效力還真不錯，居然被他的妻子看到了，不過，廣告內容卻軟化不了妻子鐵了的心，反而激起她心中的怒火，認為丈夫此舉不只是侵犯到個人的隱私，也妨害到她的名譽，委託律師以違反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（為了行文方便，以下簡稱個資法）與《刑法》加重誹謗的罪名向檢察官提出控告。經過檢察官偵查，認為告訴人與被告是夫

妻，夫妻本有同居的義務，沒有正當理由是不能拒絕與他方同居。兩人在去年十月已經分居，雙方鬧到警局，告訴人仍然不願回家同居。被告在無法聯絡到告訴人的情況下，登報想尋妻子回家，並沒有失當之處，只對違反個資法部分將林某提起公訴。

案例分析：

林某觸犯的個資法，是一種亦新亦舊的法律，到目前為止，相關的案例還不多見。這話一出，就讓人感到糊塗了！法律應該很明確地表現出它的效力，新就是新，舊就是舊，怎麼會有亦新亦舊的境界呢？原來這個資法早在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即已公布施行。只是當時的法律名稱是《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顧名思義，就知道這法律制定之初只是在保護電腦所處理的個人資料，未及於個人的其他隱私，導致法效不展。像林某揭露妻子個人資料的過程，始終沒有碰過電腦，修正前的法律就無法對他處罰。

近年來科技日新月異，目前智慧型手機的功能已等同電腦卻不是電腦。舊有法條的功能顯已不足保護個人的隱私。政府有鑒於此，即著手對該法進行修法，並將修正範圍擴大，及於其他個人資料的蒐集、處理及利用，避免人格權受到侵害，促進個人資料的合理利用。法律名稱也隨之修正為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，這亦舊亦新的法律修正完成後，已於民國九十九年的五月二十六日公布，施行日期則授權行政院來決定。行政院在民國一〇一年的九月二十一日發布命令，除第六條及第五十四條文以外，其餘法條都自同年的十月一日施行。從這一天開始，這法便成為我國保護個人資料的完整版專法。

關係個人的資料大都雜亂無章，有些資料可能連本人都不清楚，個資法怎有可能不分巨細都納入管理？因此，哪些個人資料是個資法規範的範圍，是社會大眾關切的問題。為此，個資法在第二條中，訂有用詞的定義詮釋：在第一款中指出「個人資料」：是「指自然人之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護照號碼、特徵、指紋、婚姻、家庭、教育、職業、病歷、醫療、基因、性生活、健康檢查、犯罪前科、聯絡方式、財務情況、社會活動及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識別該個人之資料。」一連串共十九點列舉的個人資料，加上第二十點的概括規定，幾乎囊括了一個人生平整個的歷史。若對他人存有私心，用平時所蒐集或刻意用各種方法蒐集的他人個人資料，作為攻擊他人人身的武器，過程固然可以讓鬱積的心情得到舒放，但也很容易被對手抓住把柄，負起違反個資法的責任。所以在個資法的規範下，若關係到他人的隱私，千萬不可大意，時時謹言慎行，檢點自己的行為，避免觸法。

個資法是將蒐集個人資料，進行處理與利用者的主體，分成「公務機關」與「非公務機關」兩大類；公務機關：指的是依法行使公權力的中央或地方機關以及「行政法人」。不能歸類在公務機關項下者，都列入非公務機關：包括自然人、法人或其他團

體。這些在個資法規範下，可以對他人的個人資料進行蒐集、處理或利用者，在蒐集、處理與利用的過程中，必須要遵守個資法第五條所定的「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，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，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。」如果違反了這些原則性或者個資法特定其他的保護個人資料的規定，行為人要負起民法所定的損害賠償責任。違法的若是公務機關，受害人依這法第三十一條規定，可以循國家賠償法的程序，要求國家賠償。

違反一些個資法特定的法條，有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」，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，要受刑事處罰，最重可以判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。如果是「意圖營利」犯了這個罪，依同條第二項規定：可以判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行為人如有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或損害他人之利益，而對於個人資料檔案為非法變更、刪除或以其他非法方法，致妨害個人資料檔案之正確而足生損害於他人者，依第四十二條的規定，也要受到相同於上條重罪刑罰的懲處。一些較為輕微的違法行為，主管機關還可以依法科處一定金額的罰鍰。不惹眼的個資法，威力可不能等閒視之！

〔本文原登載日期為 102 年 3 月 26 日，文中所援引之相關法規如有變動，仍請注意依最新之法規為準。〕

